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周儒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27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作業說明各1份（19325440_1113027512_1_ATTACH1.pdf、19325440_1113027512_1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111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各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得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現職教師介聘。
- 二、本次介聘缺額型態區分為一般教師缺額介聘及雙語教師缺額介聘，委託介聘學校應併同委託。缺額開列方式務請參閱作業說明，以免漏未開列或重複開列。
- 三、請各校辦理旨揭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並確實轉知欲申請介聘教師：
 - （一）依作業要點及附件作業說明辦理，並由教師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請申請介聘教師先行備妥申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天母國中 1110210



QHAA1116000848



(二)確依111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所訂期程辦理各項作業，並將上開日程表確實轉知申請教師或於學校網站公告。

(三)作業要點內所稱具備雙語專長係依本局111年1月11日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認定聽、說、讀、寫四項皆達B2相當等級之英語級測驗能力。

(四)經達成建議介聘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惟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形式審查）。

四、本局業建置「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系統」，自105學年度起本作業已採線上申請辦理，系統相關使用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作業說明。一般教師缺額介聘作業，全部採線上作業方式；雙語教師缺額介聘作業暫採取紙本方式作業。

五、111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委員會籌備會議訂於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本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1樓多媒體會議室召開，請各委辦學校務必派員準時與會，會後並將辦理介聘作業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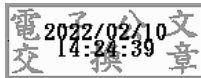
六、檢送111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及作業說明各1份。餘相關作業表件請至本局網頁/人事室第二股【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下載使用。另如有最新資訊或補充

事項，將以公務信箱隨時通知，請各校確認公務信箱功能可正常收送電子郵件。

七、案內介聘作業各項會議及訓練之參加人員進入校園，均須遵守「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及相關防疫規定，本局亦將另於各次會議及訓練通知中加強提醒。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